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唐效鈞

電話：02-2356-5465

電子信箱：chun546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00025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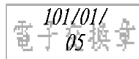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訂於民國101年1月17日至18日舉行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為維持考試期間試場周邊環境安寧，請轉知由貴會受理登記而未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及平(山)地立法委員候選人，於選後各項行程(如謝票)之安排，請避開各分區試場，並將來函要旨刊載於貴會網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該中心100年12月28日考三字第1000000454號函辦理，並影附該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本會法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